

佛山市高明区顺和机械起重服务部“4·1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10日，佛山市高明区美的观澜府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水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4·10”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顺和机械起重服务部（以下称顺和起重服务部）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8L65156949L，经营者：曾应文，注册日期：2013年2月26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丹霞路263号101铺之一（住所申报），经营范围：机械起重服务；搬运服务。（依法

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星建造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7069447J，法定代表人：王爱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76号3栋4层。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065775，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31809延，有效期：2019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4日。

（二）事故相关项目情况

美的观澜府项目工地建设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平山大道以南、文昌路以东，总建设规模：70354.99m²，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施工单位：建星建造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9日，顺和起重服务部与建星建造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是顺和起重服务部负责对建星建造公司所有项目钢筋卸货及塔吊安装/拆除等其他材料转运工作。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美的观澜府项目工地在建8号楼北面的地面通道。事故现场停放有一辆粤T8652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C3233挂号牌重型半挂车和一辆粤EM4154临时号牌汽车吊

(50T)¹。人员坠落的位置位于粤 C3233 挂号牌重型半挂车北侧离尾部约 210cm 的地面，地面放有一条塔吊斜拉杆、安全帽、水鞋、手套等物品，塔吊斜拉杆长约 837cm，实心圆柱体，重约 172.02kg。

粤 C3233 挂号牌重型半挂车车板顶部离地约 145cm，车板上平放有三段塔吊起重臂。塔吊起重臂顶部离半挂车车板约 115cm，塔吊起重臂顶部放有 6 条长短不一的塔吊斜拉杆，塔吊斜拉杆未捆扎固定牢固。

粤 EM4154 临时号牌汽车吊（50T）起重臂抬高，处于吊装作业状态，小勾上挂有两条起重绳索，每条起重绳索分别由两段钢丝绳和一段扁平吊带组成，从汽车吊小勾往下的起重绳索分别为钢丝绳、钢丝绳和扁平吊带，其中扁平吊带已解开。

¹ 粤 EM4154 临时号牌汽车吊（50T）的机动车登记编号是粤 E52313，机动车所有人：曾应文，登记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图一 事故现场情况



图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10日12时40分，顺和起重服务部曾应文驾驶粤EM4154临时号牌汽车吊（50T）与朱德强、区大勇进入佛山市高明区美的观澜府项目工地，到达后将汽车吊停放于在建8号楼北面地面通道上，准备使用汽车吊将项目工地拆除后的塔吊设备吊到半挂车上，以便牵引车将塔吊设备运走。作业过程中，曾应文负责驾驶汽车吊，区大勇和朱德强负责吊具捆绑、挂钩、摘钩等工作。作业开始后，顺和起重服务部将1个塔吊标准节、3个塔吊起重臂放到粤C3233挂号牌重型半挂车车板上。随后作业人员将7条塔吊斜拉杆一次性吊放到粤C3233挂号牌重型半挂车车板上的塔吊起重臂顶部，13时28分许，区大勇站在半挂车车板北侧边靠车尾位置（离地约145cm）对扁平吊带进行解绳，朱德强站在塔吊起重臂顶部靠车头位置进行解绳，汽车吊吊钩升起，塔吊起重臂顶部1条塔吊斜拉杆从顶部往区大勇的方向滚落，同时区大勇从半挂车车板北侧边（离地约145cm）跌落地面，塔吊斜拉杆坠落砸中区大勇胸口位置，导致其受伤。现场施工人员发现后，马上对伤者进行救治，拨打120急救电话，后经医护人员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利局、荷城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开

展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区大勇，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广东高明人，顺和起重服务部临时聘请人员。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8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顺和起重服务部作业人员将塔吊斜拉杆吊装放置到塔吊起重臂顶部后，未采取措施固定牢固，违规解绑扁平吊带，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8.4²的规定，塔吊斜拉杆从塔吊起重臂顶部滚下砸中区大勇，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顺和起重服务部（经营者：曾应文）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根据服务部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是未按照规定对临时聘请人员区大勇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未保证区大勇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未建立生产

²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8.4 起重吊装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3 构件码放 3）大型构件码放应有保证稳定的措施。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区大勇未按要求穿着劳保鞋、塔吊斜拉杆解绑前未固定牢固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³的规定。

(2) 建星建造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吊装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没有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⁴的规定。

(3) 尹英照，建星建造公司美的观澜府项目部经理、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⁵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顺和起重服务部“4·10”事故是一起一般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顺和起重服务部（经营者：曾应文）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⁶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建星建造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尹英照，建星建造公司美的观澜府项目部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⁷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对于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2. 建星建造公司有关管理人员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建星建造公司根据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区住建水利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顺和起重服务部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根据服务部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不熟悉、不具备岗位技能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三是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建星建造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坚决制止各类违章行为，公司内部对本次事故进行通报，加强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外包作业的专项检查工作

区住建水利局要加强执法监督力度，制定专项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单位对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发包方安全管理职责，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只包不管、以包代管等行为，严格查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区住建水利局要将本次事故向全区建筑施工单位进行通报，举一反三，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类似事故教训进行总结，以问题为导向，抓住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